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供养老年金、身故保障和其他利益。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单账户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3.2 投资组合
- 3.3 投资组合选择
- 3.4 投资组合结算
- 3.5 结算利率
- 3.6 投资组合收益
- 3.7 最低保证利率
- 3.8 投资组合转换
- 3.9 保险费分配及费用收取
- 3.10 持续奖金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3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8.1 合同构成
- 8.2 保险金额
- 8.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8.4 投保年龄
- 8.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6 合同终止
- 8.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8 合同内容变更
- 8.9 联系方式变更
- 8.10 宣告死亡处理
- 8.11 身体检查
- 8.12 争议处理
- 8.13 特别约定

9 名词释义

中信保诚「安享丰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1.1 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见 9 名词释义），且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可选择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月领（或年领）。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领取手续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 90 周岁仍未办理的，我们将以被保险人 90 周岁生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默认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

保险责任

1.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见 3.5 条）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见 3.1 条），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我们会根据利率、死亡率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我们的网站（<https://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已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不再随我们的网站公布的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1)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是终身月领（或年领），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是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月领（或年领），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固定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剩余的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 ② 固定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根据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期间

1.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或至养老年金领取固定期限届满，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约定的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月领(或年领)，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算，至养老年金领取固定期限届满。

投保范围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 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5.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犹豫期”、第 6.3 条“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第 7.1 条“现金价值”、第 8.5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9 条“名词释义”。

3 保单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保单账户与保单 账户价值

3.1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价值之和，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投资组合收益、持续奖金计入投资组合而增加。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我们将注销保单账户。

在保单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投资组合

3.2

在本合同项下，我们提供两种投资组合，分别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及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配置资产，并小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策略，追求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平衡配置，追求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投资组合选择

3.3

您在支付保险费时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确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投资组合结算

3.4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资组合价值每年结算一次，结算期间自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结算利率	3.5	我们将于每年1月的前6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投资组合收益	3.6	<p>在每年结算时点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我们将根据本合同本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年度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p> <p>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时点之间，如果保单账户注销，我们将在保单账户注销日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收益根据上一个结算时点（含）至保单账户注销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投资组合资金在前述期间内变动的，应分段计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p> <p>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时点之间，如果投资组合转换，我们将在投资组合转换日结算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对应的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收益根据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在上一个结算时点（含）至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本次申请转出的投资组合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结算，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价值。</p>
最低保证利率	3.7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投资组合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稳健型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取型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投资组合转换	3.8	<p>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间转换，每年以两次为限。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p> <p>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p>
保险费分配及费用收取	3.9	<p>①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p> <p>我们将在收到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按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5%，具体比例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p> <p>② 追加保险费</p> <p>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在收到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5%，具体比例将在追加保险费的批单上载明。</p>
持续奖金	3.10	<p>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见9名词释义）后的首个结算日（见9名词释义）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p> <p>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后的每5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的0.2%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p> <p>给付的持续奖金将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组合之间的比例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p>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4.1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5.1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5.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5.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名词释义);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9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5.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9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6.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您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特殊解除合同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6.3 本合同生效且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9 名词释义）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9 名词释义）导致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9 名词释义）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退还特殊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若您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一次性退还；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的退还金额为零。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 年（或 20 年）领取，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退还：

- (1)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
- (2) 固定期限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可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

您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9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9 名词释义）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9 名词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鉴定书；
- (5) 特殊解除本合同时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7.1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之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1) 前 5 个**保单年度**（见 9 名词释义），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具体比例
1	95%
2	97%
3	99%
4	100%
5	100%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到第 10 个保单年度，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之和；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3) 第 11 个保单年度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现金价值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①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之和；

② 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上述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等于本合同终止日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交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为零。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8.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保险金额 8.2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我们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合同成立与生效 8.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年龄** 8.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其真实年龄与性别均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与性别，如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金领取标准；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养老金受益人实领养老金多于应领养老金的，我们有权要求养老金受益人交回多领的养老金，或我们从养老金受益人未领的养老金扣回多领的养老金；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养老金受益人实领养老金少于应领养老金的，我们将向养老金受益人无息给付少领的养老金。
- 合同终止** 8.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7 本条款第 2.2、8.5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合同内容变更** 8.8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联系方式变更** 8.9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宣告死亡处理	8.1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身体检查	8.11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处理	8.12	<p>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特别约定	8.13	如果您按照国家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国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名词释义

周岁	9.1	<p>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p> <p>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保单周年日	9.2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结算日	9.3	指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日期，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
有效身份证件	9.4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	9.5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利息	9.6	<p>本条款第 5.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p> <p>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p>
重大疾病	9.7	<p>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p>
意外伤害事故	9.8	<p>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9.9	<p>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p>
我们认可的医院	9.10	<p>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p> <p>(1)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见 9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p> <p>(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9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p> <p>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p>
组织病理学检查	9.11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 鉴定机构** 9.12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保单年度** 9.13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境内** 9.14 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境外** 9.15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本页以下空白)